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

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签署《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平安资管拟设立平安-九通基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为九通投资进行投资，资金将用于九通投资下属公司的 PPP 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且利率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拟向关联方平安资管融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